

舊公寓立公寓大廈成立 管理負責人之流程

Step 1 推選管理負責人

- 1.由區分所有權人互推住戶 1 人擔任。
- 2.區分所有權人 2 人以上書面推選，經公告 10 日後生效。
- 3.數人被推選或是公告期間有其他人被推選出來時，以支持者較多者擔任，並重新計算公告日數。
- 4.支持人數相同時，以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較多者任之。

Step 2 備齊相關文件至各鄉鎮市公所報備

- 1.申請報備書及申請報備檢查表。
- 2.區分所有權人名冊。
- 3.推選管理負責人公告。
- 4.建物使用執照影本或建物合法證明文件。

Step 3 完成公所給予同意備查函

- 1.每年至少應召開定期會 1 次。
- 2.如有變更或改選，應進行變更或改選報備。

